

## 论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限度及民法规制

方金华

(福建农林大学文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 法律不能对道德伦理规范进行评价。国家通过把科研行为中的基本道德上升为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科研行为规范,完成了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评价过程,其界限标准为是否产生社会危害性。民法通过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对科研行为进行引导,通过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惩处和纠正。科研不端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相对单一,有待丰富和完善。

**[关键词]** 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22(2014)01-0083-06

## Study on the moral legalization, limit and civil regulation of research misconducts

FANG Jin-hua

(School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Abstract:** The law cannot evaluate the mor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The basic research moral is risen by state to the research behavior standard which could be implement in national compelling force security to take, and it makes moral legalization, the limit of criteria is whether social harmfulness is caused. The civil law guides the scientific behavior through adjustable civil re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punishment and correction to the research misconducts is implemented by protective civil relations. The form of civil liability which research misconducts bear is relatively single, we should enrich and perfect it.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s; moral legalization

随着科研不端行为的表现形式日益复杂及危害性日益凸显,世界各国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或法律对其予以规制。我国在近10年间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许多大学及科研院所等基层组织也陆续出台了相关科研道德规范或科研伦理准则。在各项规制中,民法作为权利法,其遏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功用并未受到充分重视。科研不端行为林林总总,其能否接受法律规制?其是否具有法律性抑或兼具道德和法律性?民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对象范围,在多大程度上受道德法律化限度的影响?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引导和监督科研行为的法律逻辑和依据如何?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调控和惩处科研不端行为的路径何在?科研不端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有哪些?这些问题构成了本文的研究对象。

## 一、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

道德是指规范一定社会人伦关系的原则和规则。而科研道德则是以美与丑、善与恶为价值评判

方式来调控科研活动的特定社会规范。传统观念认为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研究人员的学品、人品和职业操守,作为学术道德问题,应坚持科学问题由科学共同体自律;而作为价值判断的法律不能介入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事实判断,司法审判无法解决学术是非问题。目前关于科研诚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共计24部<sup>[1]</sup>,大部分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也基本秉承科研不端行为是学术道德问题的传统思路。《科学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倡议科研活动应尊重知识产权、诚实客观、实事求是、尊重实验对象等基本原则。《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则宣示了科学精神、科学价值、科学道德准则等科学理念。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并未界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但从其条文中可以推断教育部也主张学术不端行为是违反了学术规范及学术道德的行为。从学术诚实、学术公正角度考虑,科研不端行为的确首先表现为道德伦理判断。但科研不端行为无法完全为道德判断所涵摄,部分科研不端行为反而越来越具备现实法律性。随着科学研究的功利化趋势日益加强,部分科研不端行为违背道德准则的内在动机外化为具体行为而对公共利益产生严重危害,同时相应道德治理的脆弱性导致道德失灵,强烈要求道德约束、道德谴责的弱势效果应由法律的

**[收稿日期]** 2013-08-01

**[基金项目]** 福建省科技厅软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013R0021)。

**[作者简介]** 方金华(1968-),男,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民法。

强制规范来弥补; 弥补的正当性来源于法律乃道德的底线, 来源于规制逻辑的正当性——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惩处——将科研行为中最底线、最核心、最普遍的科学研究道德伦理上升为由国家强制力管控的规范。故法律性是科研不端行为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 而非其自然属性。

“道德规范重在约束人的思想, 即它通过思想约束的内心自觉以规范人的行为德行。违背道德规范的自然惩治方式为自我谴责和来自于他人或组织、社会的谴责。法律规范则重在约束人的行为, 违背法律规范的制裁方式为国家强制”<sup>[2]</sup>。部分科研不端行为所烙下的深刻法律属性源于道德法律化规制, 并最终满足从法律角度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合法抑或违法法律评价的正当性。美国的“萨默林事件”、德国的“舍恩事件”、中国的“汉芯事件”、韩国的“黄禹锡事件”等一系列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是世界范围内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的外部动因, 并强烈彰显各国为维护国内科研秩序而采取正当回应的必要性和现实意义, 也正是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 使科研不端行为在世界范围内有所收敛, 该“过滤网”装置的“治疗”功效也渐凸显其优势和价值。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只是民法规制的基础和前提, 民法规制的对象范围则受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的限度决定。

## 二、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的限度

中国科学院于2007年在《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中, 将科学(科研)不端行为概括为6个方面: 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有意做出虚假陈述; 损害他人著作权; 违反职业道德利用他人重要的学术认识、假设、学说或者研究计划; 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中的科学不端行为; 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sup>[3]</sup>。其中第三方面(违反职业道德)和第六方面(违背社会道德)明确界定属于纯粹道德伦理范畴。但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2006年)态度则较为严谨, 其第3条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 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 包括: (一) 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二)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三)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四) 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 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五) 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六) 其

他科研不端行为。”在该定义中, 前面5点是对科研不端行为5种常见违法类型的列举, 关键是第六点“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是否包括道德伦理评价? 笔者认为, 既然前面5点均属于法律范畴的科研不端行为, 故作为与之并列的“兜底条款”第六点, 所涉科研不端行为应该是与前面列举同属性的, 亦即为法律范畴的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我国唯一对科研不端行为作专门定义的规章, 其规制对象就不包含纯粹道德伦理范畴的科研不端行为。

有学者对32所“985”高校的40个科研不端行为惩处规范进行研究, 发现分别有4所“985”高校甚至将诸如“发表文章盲目追求数量”“怠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作斗争”“发现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向学校举报”等也列为科研不端行为<sup>[4]</sup>。如此规范, 笔者认为显然缺乏应有的正当性: 作者对论文享有知识产权, 此权利乃绝对权, 可排除其他人干涉, “在什么期刊发表”“发表多少数量”等均是其个人的权利, 且该权利受法律保护, 基层组织规范不得禁止作者去做法律许可和保护的事情。至于“怠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作斗争”“发现同事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向学校举报”, 这些更适合作为组织纪律而非学术规范的内容。

出现以上混乱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主要是我国在科研不端行为治理设计中, 没有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专门法律, 没有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统一性定义所致。国外科研不端行为定义中虽一般也包含纯粹道德伦理规范, 但远没有我国走得远(此点笔者在其他论文中再专门论证)。1988年, 美国政府《联邦登记手册》将科研不端行为定义为编造、伪造、剽窃或其他在申请课题、实施研究、报告结果中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sup>[5]</sup>, 其中科学共同体惯例就包含纯粹道德伦理规范。德国马普学会(Max Planck Society)在2000年11月修订的《认定科研不端行为的规则与程序》中, 把不端行为分为故意的虚假陈述、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破坏他人研究工作、联合作伪以及其他具体情况<sup>[6]</sup>。德国传统上一直崇尚学术自律和自治, 故“其他具体情况”也包含纯粹道德伦理规范。由此笔者认为, 从现行实在法角度考察, 将科研不端行为认定为综合性范畴更为合理, 其不仅包含科研不道德行为, 也包含科研违法行为。科研违法行为包括科研犯罪、科研行政违法、科研违约和科研侵权行为, 鉴于主题及篇幅所限, 本文仅从民法视角讨论科研违约和科研侵权行为。但若从应然法或法理层面考察, 随意将道

德伦理上升为强行性规范,那就违背了民法理念和法的价值。因为规章无权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纯粹道德伦理范畴内的科研不端行为,其规制方法只能是通过道德伦理规范,法律规范不应也不可能进行干预。法律范畴内的科研不端行为,其规制方法则是通过法律规范,发挥法律对行为的规范功能,对科研不端行为施加国家强制”<sup>[2]</sup>。纯粹道德伦理范畴的科研不端行为,并不受国家强制力的管控。如科研人员对实验数据记录马虎草率,于有意无意间保留对其有利的实验数据,在一定范围内主观放大科研成果,一稿两投及注释参考文献欠规范等。如此纯粹道德伦理行为,民法不能也不应该介入评价。

民法介入科研不端行为的界限标准应是否为产生社会危害性。未产生社会危害性的,属于道德伦理问题,由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规范引导和约束,而对产生一定社会危害性的科研不端行为,亦即超越道德伦理范畴的科研不端行为,如违约、侵权和缔约过失等行为,民法即应介入以维护和谐的社会关系和科研关系。民法规制的对象范围就是国家将科学研究的基本道德伦理规范以立法的形式上升为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 三、以民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

我国目前科研不端行为主要受行政法规制,近几年有不少学者强烈主张以刑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sup>[7-10]</sup>,笔者认为刑法具有谦抑性,其适用不宜随意扩张。民法作为权利法,更应优先于刑法以规制科研不端行为。

(一) 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的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

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而产生,执行法的调整职能,是法的正常实现形式,其所实现的是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则的内容。就科研不端行为来说,其主要涉及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及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人身权关系是绝对权关系,我国《著作权法》《侵权责任法》均有相关规制,内容较为明确简单,如科研人员不得侵害他人著作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不得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等,因内容并无争议,故论文不作详细论述。由于合同关系较为复杂,对此论文将研究重点放在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的合同关系上。

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的合同关系为科研合同关

系。科研合同是民事合同还是行政合同?这个问题是民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绕不过去的节点。科研合同又称项目计划书、科研开发任务书或科研项目合同书,是指项目或课题的委托方与承担方或承担人为实现特定科研目的而明确约定相互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分为纵向科研合同和横向科研合同。横向科研合同是指平等主体间为实现科研目的而签订确立相互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是典型的私法行为,属于民事合同,适用我国《合同法》第18章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纵向科研合同是指由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财政性资金拨款资助,项目承担人与其间签订的合同。纵向科研合同一般一方当事人为行政主体,对于其法律属性学界向有争议,主要有以下3种观点。(1) 纯粹行政合同说<sup>[11-12]</sup>。其主要论据是行政主体具有单方解除权,当科研人员发生科研不端行为时,行政主体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撤销该合同<sup>[13]</sup>。该说实质将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之一误作行政权力。此观点渐失市场,不足为论。(2) 指令性计划说。此说认为如果是为“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目标,直接实现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就是行政合同”<sup>[14]</sup>,否则就是民事合同,即使合同一方当事人为行政主体。该说将是否为“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作为唯一标准,不仅未考察“存在行政主体”的形式标准,更忽略“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管理”的实质标准,有将科研合同定性简单化和绝对化之嫌。(3) 折中说。此说认为其性质当科技法与合同法的交叉领域,兼具公法与私法的双重属性。

折中说较为妥当。其公法属性主要表现为委托方缔约目的的公益性,委托方科研合同履行的监督权、制裁权,成果验收、评价、归属的强制性等方面<sup>[15]</sup>,限于篇幅,此处不作展开。其私法属性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科研合同的法律关系具有平等性。平等性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判断人与人之间是不是平等关系,要根据他们在从事活动的过程中是否有表达自己意思的自由,即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缔结法律关系,为自己设定权利或对他人承担义务,能否拒绝任何机关、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sup>[16]</sup>。具有行政管理权的项目委托方并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项目承担人,“因为科研人员是否要承担科研项目、如何承担等,完全取决于自己的意志,项目设立者不可能强令某个人承担科研任务”<sup>[17]</sup>。平等性在科研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表现

最为明显:不管是项目招标、立项申请、评审遴选,还是项目中标及项目结项,项目承担人与项目委托方几乎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

2. 科研合同的订立、成立及生效具有民事合同的特征。招标公告为合同法上的要约邀请,项目申请书为合同法上的要约(投标),委托方批准申报申请书为合同法上的承诺(中标)。科研合同的成立要件同样包括当事人、意思表示及标的;生效要件则包括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

3. 科研合同的内容具有自治性,合同履行也并未超越私法规则。科研合同的根本性条款具有私法属性,并非公法性质的条款;科研合同从签订到履行基本遵循民法的诚实信用、自愿有偿及协商一致等基本原则,科研课题的设立、变更、终止更多地体现私法法律关系。

4. 科研合同缔约目的兼具私益性。虽然项目委托方主要追求国家目标、社会公益的实现,但其缔约行为却是凭借契约为外壳来推行,并且项目承担人其主要的缔约目的为追求自身的个体利益:实现个体职业理想、获得相应声誉及物质利益回馈等。综上所述,科研合同虽未作为典型合同规定于我国《合同法》,但其具有或兼具民事合同的法律属性,故除非有特别法规定或合同当事人特别约定,科研合同的订立、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转让、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等,均应参照适用《合同法》总则及第18章“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

按照科研合同具有不清晰契约特征的理论,“激励条款与惩罚条款在保证履约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尽管这些条款并没有在科研合同中被白纸黑字写得一清二楚,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条款是不存在的。事实上,这些条款所组成的条款集合——激励契约与惩罚契约都是以默认契约的方式存在的”<sup>[18]</sup>。就科研不端行为人而言,笔者认为其行为至少不得违反以下3项“默认契约”。(1)项目承担人负有求真创新、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的法律义务。项目承担人应根据已经规划的或双方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计划,制定具体的研究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应步骤;项目承担人应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勤勉诚实,努力完成自己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不马虎,不敷衍,不欺诈,不得虚拟、编造实验数据、证据、事实或结果,不得伪造虚假的观察、实验或调查;不得在智力投入与科研绩效无法形成正相关关系时,恶意修正预期收益目标;按期完成研究开发任务,并

交付研究成果;交付的研究成果及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必须真实、正确、完整和充分,以保证委托方能够实际应用该研究成果。(2)依法定或约定使用科研经费的义务。项目承担人应当按照经费的预算和概算,做到专款专用,不能将宝贵的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之外的用途,应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严防浪费和超支,保证把研究开发经费运用到实处,以最低耗费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研究开发人有义务向委托方汇报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检查<sup>[19]</sup>。(3)项目承担人应亲自完成主要科学研究工作。项目委托方批准课题申请书主要基于对项目承担人所具备的科研能力、知识水平、前期研究成果等科研基本要素的综合考量和认可,项目承担人不得将课题主要科学研究工作分包或转交他人完成。

进而推之,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默认契约”隐含如下冲突:缔约双方对“默认契约”显然存在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由各种理解所构成,未曾明确表述的条款集合的“交集”必定是不完全的<sup>[18]</sup>。笔者认为解决方法之一,是在科研合同中通过增加“显性条款”数量的方式,使不完全契约逐渐向完全契约发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另外,为防范和阻遏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是否以显性条款在合同中规定违约金或保证金?目前已有相关专家对科研项目诚信保证金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sup>[20]</sup>。这不仅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甚至是具有或兼具私法属性的科研合同本身应有之义。

## (二) 科研不端行为涉及的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

由于科研不端行为使原本和谐平静的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遭到毁坏,以救济性及民事责任承担为核心要素的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便应运而生。所谓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且旨在恢复被破坏的秩序、权利的法律关系。就科研不端行为而言,主要体现为合同责任关系和侵权责任关系。

1. 合同责任关系。(1)违约责任。科研不端行为人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不仅侵犯著作权人的知识产权,对项目委托方而言,也属于合同欺诈行为,项目委托方有权追究科研不端行为人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科研不端行为人为伪造或捏造实验数据、实验结果,伪造或篡改实验记录、实验图片,虚拟实验或调查,提供伪造或经过篡改的文献引用证明、获

奖证书等,可能诱使项目委托方陷于错误认识或作出错误判断,均构成合同欺诈行为,导致根本违约,项目委托方可以请求科研不端行为人承担违约责任。经查实具有以欺骗手段获取委托方的科研资源,或将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擅自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或挥霍、浪费、挪用科研经费等科研不端行为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撤销合同,并请求科研不端行为人承担违约责任。(2) 缔约过失责任。在科研合同成立之前,项目承担人与委托方处于缔约磋商阶段,双方均应遵守基于民法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相关附随义务。项目申请人如伪造、虚报职称或学位,提供剽窃或虚假的申请材料,甚至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科研资金的,将构成对此类附随义务的违反。科研合同因科研不端行为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未成立,成立后被撤销,或导致合同无效,且给项目委托方造成一定损失的,科研不端行为人应向项目委托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有专家认为现行科研合同的责任内容不完整,没有缔约过失责任的规定,难以应对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弄虚作假、重复立项等不诚信行为<sup>[15]</sup>。此观点值得商榷。不管是依据“默认契约”理论,还是从民法理念角度审视,科研合同的私法属性要求项目承担人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弄虚作假”“重复立项”的性质为欺诈无疑,明显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其法定后果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至于当事人是否约定并无影响。(3) 后合同责任。后合同责任是指科研合同当事人违反后合同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后合同义务是指当事人在合同终止后,为维护合同给付效果及妥善处理合同终止后的事宜,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而应当履行的通知、保密、协助等义务。笔者认为后合同义务主要有:项目承担人在科研合同履行完毕后,仍负有技术解释、技术维护、信息保密和协助、配合委托方占有、实施该知识产权等义务;未经项目委托方批准,承担人不得将其知识产权向境外个人、组织或外国转让,更不得许可境外个人、组织或外国独占实施其知识产权;项目承担人负有维护国家技术安全的法定义务,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科学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2. 侵权责任关系。科研不端行为人在项目申报阶段、研究阶段和结项验收阶段,均可能因违反民法诚实信用原则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形成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并产生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

著作权是权利人专有的民事权利,是绝对权,

具有排他属性: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均得履行不作为义务,剽窃、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不仅侵害了权利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人身权,也侵害了权利人对其作品所享有的财产权。我国《著作权法》第47、48条列举了19种侵害著作权行为。在科研不端行为中,侵害著作权人发表权、修改权、复制权、名誉权等现象较普遍;在侵害著作权人署名权中,非作者擅自署名、作者擅自署他人的名及合作者被剥夺、被篡改署名或署名排位不当较为常见。此皆涉嫌侵害他人姓名权、名誉权,应依法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1条、《侵权责任法》第2条等均规定了相关依据。

项目承担人在科研中了解和接触他人商业秘密,在科学研究的任何阶段及项目结题后,对此均应负保密义务;若项目承担人将该商业秘密透露给他人,或未经权利人授权而使用、转让该商业秘密,并给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三) 科研不端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的发展与完善

所有违反科研诚信法定或约定义务的,均应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有学者认为存在一些科研不端行为未必引发法律责任的现象,理由如下:(1) 著作权法无法干预发生在封闭环境下的学术不端行为,如课题申报书中大量引用他人学术成果而不标注;(2) 民法无法规制并不涉及他人合法权益的学术不端行为,如伪造或篡改数据、自我剽窃;(3) 权利人同意,如不当署名与论文买卖;(4) 使用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资源进行的学术不端行为<sup>[21]</sup>。以上说法令人费解,“大量引用他人学术成果而不标注”“篡改数据”“自我剽窃”“不当署名”是典型的科研不端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均明令禁止,“论文买卖”“使用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学术资源进行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欺诈行为,也违反了科研合同的“默认契约”条款,属违约行为,如此,怎能不承担法律责任?

侵犯著作权仅是科研不端行为众多形式中的一类,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承担何种民事法律责任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笔者认为,科研不端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应有所扩展,以应时需。可作以下3个方面扩展。

1. 返还财产。因项目承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可请求对方承担

“返还财产”的违约责任。如项目承担人负有依法或依科研合同约定使用科研经费的义务,如果科研不端行为人将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之外的用途,项目委托方有权请求科研不端行为人承担“返还财产”的违约责任。

2. 支付违约金。因项目承担人不履行或能够完全履行但拒绝完全履行的,委托方可以请求对方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如科研不端行为人为应付项目委托方的检查、督促或结题,对待科研工作马虎草率、敷衍了事,违反科研工作者应尽的勤勉尽责、求真创新的义务,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其承担“返还财产”的违约责任,也可以请求其按照科研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作者认为具备以下情形的科研项目承担人应按照科研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因外调、出国等原因而长时间对项目研究不闻不问,甚至无期限拖延研究进度;基础类研究项目成果应以发表学术论文为主,但结题时竟然未发表任何学术论文,仅以总结报告充数;应用类项目研究成果应能够运用到生产实践、转化为科技生产力,但实际上其所谓的科研成果根本无法推广应用,只能以研究报告进行成果总结等,不一而足,与此类似者应可适用。

3. 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是否适用科研不端行为,颇有争议。笔者认为应该可以适用,但范围较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自然人因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人格利益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如果科研不端行为人为他人侵害他人以上人格利益的,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 四、结语

科研不端行为道德法律化为民法对其评价提供了基础和前提,民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对象范围乃国家用立法形式将基本科研道德伦理上升为以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引导和监督科研行为,违反调整性民事法律关系的科研不端行为将导致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惩处和纠正。当前科研不端行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形式相对单一,随着法学研究的深入必将有所丰富。

#### [参考文献]

- [1] 卢明纯, 蒋美仕. 我国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管机制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1(4): 100-104.
- [2] 李绍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化及其方法[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36-43.
- [3]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EB/OL]. (2007-02-26) [2013-06-20]. <http://www.ion.ac.cn/chinese/news/yj.pdf>.
- [4] 袁维勤. “985”高校科研不端行为的“立法”研究[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81-90.
- [5] CULLION B. Scientist confront misconduct[J]. Science, 1988, 241(9): 1748-1749.
- [6] 孟伟. 西方发达国家如何应对科研不端行为[J]. 科技导报, 2006(8): 91-94.
- [7] 陈琳琳. 科研不端行为的刑法规制[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4): 63-69.
- [8] 徐英军. 刑法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应然回应[J]. 政法论坛, 2009(2): 165-170.
- [9] 王淳. 科研不端行为入罪路径探析[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6): 28-32.
- [10] 张九庆.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 从行政法到刑法[J]. 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2012(1): 58-61.
- [11] 张树义. 行政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79.
- [12] 叶必丰. 行政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183.
- [13] 褚宸舟. 我国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法律关系论要[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64-69.
- [14] 江娟. 科研合同的定性——兼谈行政合同的界定[J]. 宿州学院学报, 2006(6): 103-105.
- [15] 徐英军. 我国科研合同责任的立法不足及其完善[J]. 中州学刊, 2012(1): 81.
- [16] 王清平. 实例合同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5.
- [17] 王清平, 李歆. 科研不端行为法律责任研究[J].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 社科版, 2012(1): 59-64.
- [18] 马健. 科研合同的契约性质[J].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05(1): 191-201.
- [19] 陈训敬. 合同法[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312.
- [20] 何云金, 黄路. 科研项目诚信保证金制度建设的构想[J]. 廉政文化研究, 2010(4): 49-52.
- [21] 张小强, 卓光俊. 知识诚信与知识产权: 学术不端法律调整的理论思考[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0(6): 102-103.

(责任编辑: 何晓丽)